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徐士閔
被　　告　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榮枝
〇　　00號
輔 佐 人　阮蘭芳
被　　告　黃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內「原告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